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1 條公告納入

「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業者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蔡坤儒 專員

紀錄：林姿均

肆、出席人員：共計 65 人（如簽到紀錄）

伍、主席致詞：敬略

陸、會議說明及決議事項：

- 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1 條納入「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應申請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認證制度，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公告並執行。
- 二、本會議提供電子講義，包含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11 條公告事項、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制度說明、業者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現場評核流程、餐飲業者作業場所常見缺失及自主管理應注意事項等內容，並將於會後提供未參與說明會之大專校院餐飲業者，俾利後續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
- 三、本次說明會共 14 家校方代表及 33 家業者參與，共計 59 人出席皆表示支持。
- 四、考量大專校院內之餐飲業者每年皆配合教育部之餐飲衛生輔導，與本案之執行內容有重複，未來將考慮與教育部研商以聯合輔導方式執行。
- 五、本案僅針對輔導及評核紀錄表之衛生安全項目進行查檢，相關防疫規範，請業者依相關規範做好管理措施，落實個人及環境之衛生自主管理。
- 六、請本案承辦廠商「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輔導臺北市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餐飲業者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服務窗口「林姿均 專員，電話：(02) 2752-1006 分機 315；電子郵件：lintc@tfif.org.tw」，即時提供協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